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73774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福清市新厝镇棉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新厝镇棉亭村365号

代理机构 福建真会算财务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渔业用浮球